

其 生

全国卫生防疫标准规范与 防疫机构工作政策法规全书

主编 王锦华 肉孜阿吉 曹建成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全国卫生防疫标准规范与 防疫机构工作政策法规全书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川)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 刘志刚

全国卫生防疫标准规范与防疫机构工作政策法规全书

主编:王锦华 肉孜阿吉 曹建威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师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 / 16 印张 46.8 字数 1500 千字

ISBN7 - 5616 - 2955 - 9 / R. 126

定价 99.80 元

参编《全国卫生防疫标准规范与防疫机构 工作政策法规全书》人员的单位名单

江苏盐城市卫生防疫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防疫站

大庆市卫生防疫站

贵州桐梓县卫生防疫站

伊春市南岔区卫生防疫站

云南个旧市卫生防疫站

黑龙江拜泉县卫生防疫站

湖北十堰市卫生防疫站

湖北咸宁地区卫生防疫站

四川邛崃市卫生防疫站

甘肃白银市卫生防疫站

上海金山县卫生局

江西宜黄县卫生防疫站

黑龙江延寿县卫生防疫站

安徽寿县卫生防疫站

甘肃武威地区职业病防治所

重庆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全国卫生防疫标准规范与防疫机构工作 政策法规全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王锦华 肉孜阿吉 曹建威

副主编：

周玉村 邵志明 梁 志 魏兴然

覃绍莹 杨 涛 宋海涛

编 委：

舒 涛 何以贵 万国生 朱 乐

熊中晟 谢晓华 张 展 张瑞宝

叶堂基

编辑部主任：

刘志刚

(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卫生防疫与防治标准

一、综合

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	(1)
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制度(试行)	(3)
全国卫生防疫站各所、科、室和各类人员 职责(试行)	(8)
全国医院、卫生院卫生防疫工作管理办 法(试行)	(12)
全国卫生防疫工作考核评比办法(试行)	(13)
全国卫生防疫工作考核评比参照标准	(14)
卫生防疫人员职业防护服装管理暂行规定	(19)
卫生防疫人员职业防护服装暂行统一标准	(20)
附:关于《卫生防疫人员职业防护服装管 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	(21)
关于合理解决卫生防疫站机构级别的意见	(21)
关于加强县(区)级卫生防疫站全面建设的 意见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加 强县(区)级卫生防疫站建设规划(纲要 内容)	(23)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 ——年县(区)级卫生防疫站年度装备 计划(表)	(24)
关于加强县卫生防疫站工作的几点意见	(24)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26)
卫生部关于医疗单位加强预防工作防止交叉 感染的通知	(26)
建立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的暂行办法	(27)
关于重申严格执行重大疫情、职业中毒、放射 性事故和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	(28)
关于重申严格执行重大疫情、职业中毒、放射 性事故和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制度的补充 通知	(28)
批转卫生部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 进一步加强预防保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9)
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加 强预防保健工作的若干意见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4)

卫生部关于使用新传染病统计报表的通知	(40)
全国法定传染病漏报调查方案	(47)
法定传染病临床诊断参考依据	(49)
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53)
关于加强开放城市和旅游风景区卫生工作的 意见	(54)
卫生部关于委托铁道部卫生保护司行使传染病 防治监督管理职权的函	(56)
卫生部关于在铁路系统聘任传染病管理监督员 及有关发证事宜的通知	(56)
关于卫生防疫人员优先乘坐车、船、飞机的 通知	(56)

二、计划免疫

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	(56)
计划免疫工作考核办法	(58)
卫生部、教育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试行 预防接种证制度的通知	(58)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试行预防接种收取劳务费 的通知	(59)
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和事故的处理试行办法	(59)
附件一: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的诊断及处 理细则	(60)
附件二: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的诊断及处 理	(60)

三、地方病防治

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	(67)
防治布氏杆菌暂行办法	(67)
改水防治地方性氟中毒暂行办法	(68)
流行性出血热防治方案	(69)
登革热防治方案	(74)
布鲁氏菌病诊断方法、疫区判定和控制区考核 标准	(76)
卫生部关于完善地方病防治工作达标考核验收 办法的通知	(78)
关于灭鼠和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的职责分工	(79)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几点意	

见(80)	消灭恶性疟疾标准(试行).....(114)
附：国务院有关部委地方病防治工作职责	...(80)	伤寒及副伤寒诊治质量控制标准(114)
关于碘酸钾代替碘化钾加工碘盐的联合通知	...(82)	
四、结核病防治		
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暂行条例(82)	卫生部关于控制和消灭狂犬病的通知.....(114)
关于加强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84)	家犬管理条例(115)
卫生部关于县卫生防疫(病)站设防痨科的意见(85)	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116)
浸润型肺结核诊治质量控制标准(85)	
结核性胸膜炎诊治质量控制标准(86)	
五、肝炎防治		
全国乙肝疫苗免疫接种实施方案(摘要)(86)	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116)
病毒性肝炎防治方案(试行)(87)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管理办法的规定(118)
病毒性肝炎诊治质量控制标准(94)	附：职业病名单(118)
A 急性病毒性肝炎(94)	石棉肺的 X 线分期及其诊断标准(120)
B 重型肝炎(95)	关于矽肺 X 线诊断及其分期标准的说明(120)
C 慢性活动性肝炎(95)	汞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21)
肝炎诊断试剂管理规定(试行)(95)	职业性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22)
全国乙型肝炎血源疫苗免疫接种试行办法(96)	职业性慢性三硝基甲苯中毒诊断标准及 处理原则(123)
六、艾滋病、性病防治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97)	职业性慢性锰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24)
性病监测工作试行方案(99)	职业性慢性二硫化碳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125)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99)	工业性氯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26)
七、麻风病防治		
麻风杆菌密度及形态指数计录标准(100)	职业性慢性丙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27)
麻风病皮肤查菌操作规程(101)	职业性急性氯气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28)
麻风病临床治愈标准(102)	职业性急性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和热裂解物中 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29)
卫生部关于加强对赴黄热病和疟疾疫区出 国人员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的通知(102)	职业性铍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30)
附：各国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要求及疟疾 情报表(103)	职业性局部振动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31)
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条例(105)	尘肺 X 线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31)
麻风病联合化疗及评价标准(106)	职业性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132)
关于麻风畸残的康复与医疗办法(108)	职业性急性电光性眼炎(紫外线角膜结膜炎)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33)
基本消灭麻风病考核验收办法(暂行)(110)	职业性急性溴甲烷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34)
八、疟疾、伤寒防治		
疟疾流行病学监测站工作方案(110)	职业性急性磷化氢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34)
疟疾防治管理办法(111)	职业性铬鼻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35)
流动人口疟疾管理暂行办法(112)	职业性急性丙烯腈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36)
控制疟疾、基本消灭疟疾、消灭疟疾及基本		职业性急性氨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36)
		职业性急性氮氧化物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138)
		职业性急性甲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39)
		职业性镉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39)
		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总则)(141)
		附：皮肤斑贴试验方法(142)
		职业性电光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43)
		职业性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143)

职业性光敏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45)
职业性黑变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46)
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	(146)
职业性减压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48)
尘肺病理诊断标准	(150)
职业性急性三烷基锡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	(152)
职业性溶剂汽油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53)
职业性急性碳基镍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54)
职业性急性光气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55)
职业性急性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三硝基 甲苯除外)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56)
职业性急性硫化氢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	(157)
职业性氯丁二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57)
职业性急性甲醛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59)
职业性急性五氯酚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59)
职业性白内障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60)
职业性急性四乙基铅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	(161)
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62)
职业性急性三氯乙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	(163)
职业性急性 1,2-二氯乙烷中毒诊断标准及	
处理原则	(164)
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	(164)
职业性中暑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65)
职业性急性四氯化碳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	(166)
职业性急性拟除虫菊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	(167)
职业性急性砷化氢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68)
职业性三硝基甲苯白内障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	(168)
职业性急性杀虫脒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69)
职业性急性钒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70)
金属烟热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71)
水体污染慢性甲基汞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	(171)

十一、其 它

流行性乙型脑炎诊治质量控制标准	(172)
流行性出血热诊治质量控制标准	(172)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脑膜炎球菌性脑膜炎)诊 治质量控制标准	(173)
感染性腹泻诊治质量控制标准	(174)

卫生监督与监督标准

一、综 合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175)
关于统一卫生监督员证件、证章的通知	(176)
附件一：卫生监督员证件、证章试样	(176)
附件二：卫生监督员证件、证章颁发、使用 要求	(177)
附件三：几点说明	(177)
关于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通知	(177)
全国卫生监督执法检查总结报告	(178)
卫生监督统计报告管理规定	(182)
关于统一 27 种卫生监督文书格式的通知	(183)
全国卫生监督与服务工作“八五”规划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229)
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	(230)
关于卫生标准业务管理的通知	(231)

二、工业劳动卫生与监督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232)
全国职业病防治院(所)工作试行条例	(233)
卫生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卫生部门和劳动部门 在劳动卫生监察工作上的分工协作纪要	(234)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235)
职业病报告办法	(236)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237)
附：平均劳动时间率、能量代谢率和劳动 强度指数的计算方法	(237)
高温作业分级	(238)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239)
附件一：工业企业噪声检测规范(草案)	(240)
附件二：等效连续 A 声级的计算方法	(240)
附件三：噪声性耳聋调查方法	(24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41)
关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 修订说明	(250)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251)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256)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260)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	(263)
生产性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法	(263)
工人接尘时间肺总通气量的测定法	(264)
车间空气中丙烯酸甲酯卫生标准	(265)
车间空气中锑及其化合物卫生标准	(265)
车间空气中氯丙烯卫生标准	(265)
车间空气中甲基丙烯酸甲酯卫生标准	(265)
车间空气中六氟化硫卫生标准	(265)
车间空气中磷胺卫生标准	(265)
车间空气中氢化锂卫生标准	(265)
车间空气中二甲基乙酰胺卫生标准	(265)
车间空气中石墨粉尘卫生标准	(266)
车间空气中皮毛粉尘卫生标准	(266)
车间空气中炭黑粉尘卫生标准	(266)
车间空气中珍珠岩粉尘卫生标准	(266)
车间空气中云母粉尘卫生标准	(266)
车间空气中活性炭粉尘卫生标准	(266)
作业场所局部振动卫生标准	(267)
附录 A 计算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的计权 系数	(267)
附录 B 日接振时间计算法	(268)
附录 C 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	(268)
作业场所激光辐射卫生标准	(268)
作业场所微波辐射卫生标准	(269)
微波辐射测试方法	(270)
作业场所超高频辐射卫生标准	(270)
超高频辐射测试方法	(271)
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卫生标准	(271)
车间空气中萤石混合性粉尘卫生标准	(272)
车间空气中三氯化磷卫生标准	(272)
车间空气中乙二胺卫生标准	(272)
车间空气中液化石油气卫生标准	(272)
车间空气中苯二酚卫生标准	(272)
车间空气中间苯二酚分光光度测定法	(272)
车间空气中甲基丙烯酸环氧丙酯卫生标准	(273)
车间空气中蛭石粉尘卫生标准	(273)
车间空气中二氧化钛粉尘卫生标准	(273)
车间空气中氯乙醇卫生标准	(274)
车间空气中丙烯酰胺卫生标准	(274)
车间空气中百菌清卫生标准	(274)
车间空气中碳化硅粉尘卫生标准	(274)
车间空气中砂轮磨尘卫生标准	(274)
车间空气中钴及其氧化物卫生标准	(275)
车间空气中三甲苯磷酸酯卫生标准	(275)
车间空气中铜尘(烟)卫生标准	(275)
车间空气中抽余油(50~220℃)卫生标准	(275)
车间空气中溶剂汽油卫生标准	(275)
车间空气中敌百虫卫生标准	(275)
车间空气中环氧乙烷卫生标准	(276)
车间空气中钒及其化合物卫生标准	(276)
车间空气中1,2-二氯乙烷卫生标准	(276)
车间空气中含50%~80%游离二氧化硅粉尘 卫生标准	(276)
车间空气中含80%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粉尘 卫生标准	(276)
车间空气中铝、氧化铝、铝合金粉尘卫生标准	(277)
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77)
硫酸盐造纸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78)
氯丁橡胶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78)
黄磷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78)
铜冶炼厂(密闭鼓风炉型)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79)
聚氯乙烯树脂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79)
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79)
炼铁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80)
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80)
烧结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80)
硫酸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81)
钙镁磷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81)
普通过磷酸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81)
小型氮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82)
罐头厂卫生规范	(282)
白酒厂卫生规范	(288)
啤酒厂卫生规范	(291)
酱油厂卫生规范	(294)
食醋厂卫生规范	(297)
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	(299)
蜜饯厂卫生规范	(302)
糕点厂卫生规范	(304)
乳品厂卫生规范	(307)
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	(310)
饮料厂卫生规范	(314)
葡萄酒厂卫生规范	(318)
果酒厂卫生规范	(321)
黄酒厂卫生规范	(322)
面粉厂卫生规范	(326)

三、食品营养卫生与监督标准

关于查处违反食品卫生法案件的暂行规定	(328)	火腿卫生标准	(352)
卫生部关于颁布《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及新增食品添加剂品种》的通知	(329)	板鸭(咸鸭)卫生标准	(353)
卫生部关于加强临床营养工作的意见	(331)	黄鱼(黄花鱼)卫生标准	(354)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	(332)	带鱼卫生标准	(354)
卫生部关于加强营养工作的通知	(333)	墨鱼(乌贼)卫生标准	(355)
混合消毒牛乳暂行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	(334)	青鱼、草鱼、鲢鱼、鲤鱼、鳙鱼卫生标准	(355)
卫生部关于修订《混合消毒牛乳暂行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中有关指标的通知	(334)	对虾卫生标准	(355)
食品卫生监督证件、证章样式规定	(335)	牡蛎(蚝、海蛎子)卫生标准	(356)
卫生部关于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银标准的通知	(336)	梭子蟹卫生标准	(356)
生活饮用水中银含量检测方法	(336)	鲜鸡蛋卫生标准	(356)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消毒剂、洗涤消毒剂卫生管理办法	(336)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357)
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试行)	(337)	发酵酒卫生标准	(357)
关于酒类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答复	(340)	冷饮食品卫生标准	(358)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341)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358)
进口寄售食品卫生注册暂行规定	(342)	附：食用香料名单	(362)
食品卫生监督员守则	(342)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1988年增补品种)	(366)
附：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风纪要求	(343)	附：食用香料名单	(367)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343)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1989年增补品种)	(368)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	(344)	附：食用香料名单	(371)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	(344)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1990年增补品种)	(372)
混合消毒牛乳的卫生管理办法	(345)	附录 A 食用香料名单	(374)
卫生部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对食品卫生执法问题解答或批复工作的通知	(346)	附录 B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推荐名单	(374)
冻猪肉卫生标准	(346)	附录 C 胶母糖胶基物质推荐名单	(375)
冻牛肉卫生标准	(346)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₁ 允许量标准	(375)
冻羊肉卫生标准	(347)	食品中汞允许量标准	(375)
冻鸡肉卫生标准	(347)	粮食、蔬菜等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标准	(376)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	(347)	食品中甲拌磷、杀螟硫磷、倍硫磷残留量卫生标准	(376)
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	(348)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376)
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	(348)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376)
酱腌菜卫生标准	(348)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标准	(377)
粮食卫生标准	(348)	食品中氟允许量标准	(37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349)	食品中总砷允许量标准	(377)
酱油卫生标准	(350)	海产食品中无机砷允许量标准	(377)
酱卫生标准	(350)	食品中敌敌畏、乐果、马拉硫磷、对硫磷允许残留量标准	(377)
食醋卫生标准	(350)	干食用菌卫生标准	(378)
味精卫生标准	(351)	鲜食用菌卫生标准	(378)
食盐卫生标准	(351)	蘑菇罐头卫生标准	(378)
鲜猪肉卫生标准	(351)	熏烤动物性食品中苯并(a)芘允许限量标准	(378)
鲜牛肉、鲜羊肉、鲜兔肉卫生标准	(352)	食品容器过氯乙烯内壁涂料卫生标准	(379)
鲜鸡肉卫生标准	(352)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卫生标准	(379)
		牛乳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M ₁ 限量卫生标准	(379)
		肉制品中 N-二甲基亚硝胺限量卫生标准	(379)

糖果卫生标准	(380)	的通知	(402)
茶叶卫生标准	(381)	食品卫生监督员制服供应规定	(403)
食品容器漆酚涂料卫生标准	(381)	四、放射卫生监督与监督标准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81)	放射性工作卫生防护暂行规定	(404)
食品罐头内壁脱模涂料卫生标准	(382)	医用远距治疗 γ 线卫生防护规定	(405)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382)	医用治疗X线卫生防护规定	(407)
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383)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	(409)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助剂使用卫生标准	(383)	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18)
食品容器内壁聚酰胺环氧树脂涂料卫生标准	(385)	卫生部关于《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85)	编制说明	(421)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86)	关于肿瘤放射治疗剂量学的若干规定	(422)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86)	关于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规定	(437)
食品包装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	(386)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事故管理规定	(43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386)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441)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387)	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管理规定	(443)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	(38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444)
猪油卫生标准	(387)	微波辐射暂行卫生标准	(446)
香肠(腊肠)、香肚卫生标准	(388)	关于从事放射线工作人员的工时和休假的意见	(447)
鲜(冻)鸭、鹅肉卫生标准	(38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防护管理严防事故的通报	(447)
食用橡胶管卫生标准	(389)	关于加强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防护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389)	管理工作的通知	(448)
果蔬类罐头食品卫生标准	(390)	医用诊断X线卫生防护标准	(449)
含乳饮料卫生标准	(391)	食品放射卫生管理办法	(451)
食品容器有机硅防粘涂料卫生标准	(391)	省(市、自治区)级放射卫生防护机构的	
水基改性环氧易拉罐内壁涂料卫生标准	(392)	基本任务	(452)
食品容器内壁聚四氟乙烯涂料卫生标准	(393)	放射免疫测定盒邮寄办法(试行)	(452)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393)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453)
粮食中苯并(a)芘允许限量标准	(394)	放射防护监督员管理规定	(454)
番茄酱罐头卫生标准	(394)	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管理规定	(455)
肉类罐头食品卫生标准	(394)	医用高能X线和电子束卫生防护规定	(456)
白糖卫生标准	(395)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的卫生防护细则	(459)
食品中硒限量卫生标准	(396)	非医用加速器放射卫生管理办法	(466)
食品中锌限量卫生标准	(397)	γ 辐照加工装置卫生防护管理规定	(467)
植物性食品中稀土限量卫生标准	(397)	核事故医学应急准备和响应安全导则	(469)
蜂蜜中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卫生标准	(398)	《核事故医学应急准备和响应》安全导则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编制说明	(471)
成型品卫生标准	(398)	核设施放射卫生防护管理规定	(472)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电离辐射的量大容许量标准	(475)
树脂卫生标准	(399)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方法	(480)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		放射性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须知	(482)
璃钢制品卫生标准	(399)	关于《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的依据和说明	(484)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树脂卫生标准	(400)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499)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400)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03)
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400)	附录A 放射反应与观察对象	(504)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制服供应办法	(401)	附录B 诊断标准参考指标及鉴别标准	(504)
卫生部关于加强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管理工作			

附录 C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504)	卫生部关于“禁止进口Ⅷ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的通告”的通知	(536)
放射性皮肤疾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04)	卫生部关于禁止进口Ⅷ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的通告	(536)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505)	卫生部关于加强进口血液制品管理的通知	(536)
放射性白内障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06)	入境、出境集装箱卫生管理规定	(537)
附：眼部检查的要求	(506)	进口废旧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537)
内照射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06)	附：实施卫生检疫管理的废旧物品种类和名称	(538)
附录 A 名词术语	(507)	卫生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口人血丙种球蛋白处理意见的通知	(538)
附录 B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507)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出入境提交健康证明的通知	(538)
电离辐射事故干预水平及医学处理原则	(507)	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报告制度	(539)
附录 A 名词术语解释	(510)	行政处罚决定书	(540)
附录 B 应急对策的利益风险和代价	(511)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544)
附录 C 外照射事故受照人员病情估计的依据	(512)	行政处罚审批表	(545)
附录 D 放射性核素体表污染的洗消剂及内污染的阻吸收和促排药物	(512)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546)
附录 E 电离辐射的生物学效应	(512)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检验人员制服供应规定	(547)
五、国境卫生检疫		六、公共卫生监督与监督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51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51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524)	消毒管理办法	(554)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	(526)	关于制定《消毒管理办法》的说明	(555)
关于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的通知	(527)	附件一：消毒卫生标准	(557)
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规定	(527)	附件二：消毒效果监测方法	(557)
附件一：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规定的补充说明	(528)	附件三：消毒剂鉴定项目	(557)
附件二：船舶卫生检查评分卡说明	(528)	附件四：消毒器械鉴定项目	(558)
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长江南通港、张家港联合检查及随船监护工作的通知	(52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58)
卫生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 海关总署关于限制进口血液制品防止 AIDS 病传入我国的联合通知	(530)	附：本标准用词说明	(561)
附：血液制品商品名称	(531)	生活饮用水源水中铍卫生标准	(561)
卫生部 海关总署关于禁止Ⅷ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进口的通知	(531)	附：水中铍的测定法	(561)
卫生部关于禁止Ⅷ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进口的补充通知	(532)	水源水中百菌清卫生标准	(562)
附件一：进口药品申报表	(533)	附：气相色谱法	(562)
附件二：口岸药检所名录	(532)	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标准	(563)
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534)	旅店业卫生标准	(564)
卫生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 海关总署关于对33种安定类药物、DOB 和 MDA 补充列入进出口管理的通知	(53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565)
附：33种安定类药物名称	(535)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566)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572)
农村住宅卫生标准	(574)
附录 A 本标准用词说明	(575)
附录 B 本标准气候分区说明	(575)
居住区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575)
住宅居室容积卫生标准	(576)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576)
农村农药中毒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577)
附件 1:农药中毒报告卡	(578)
附件 2:农药中毒报表	(579)
附件 3:农药中毒通知书	(579)
附件 4:农村农药中毒防护措施卫生学评价方法	(579)
蚊香卫生监督暂行规定	(580)

七、学校卫生监督与监督标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581)
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课间加餐卫生管理的通知	(583)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	(583)
附表一: 婴儿喂养参考表	(586)
附表二: 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	(588)
附表三: 九市城区初生到 7 岁儿童身高统计表	(588)
附表四: 九市城区初生到 7 岁儿童体重统计表	(589)
附五: 肠道传染病消毒方法	(589)
附六: 呼吸道传染病消毒方法	(590)
附七: 常见传染病的潜伏期、隔离期和检疫期限	(590)
城乡儿童保健工作要求	(591)
婴幼儿佝偻病防治方案	(594)
附件 1: 有关佝偻病的症状和体征说明	(595)
附件 2: 维生素 D 中毒的防治	(595)
全国防盲计划大纲	(596)

学校课桌椅卫生标准	(596)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599)
铅笔涂漆层中含铅量卫生标准	(600)
附录 A 铅笔涂漆层中总铅含量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01)
附录 B 铅笔涂漆层中可溶性铅含量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02)
电视教室座位布置范围和照度卫生标准	(602)
电视机上防止反射眩光的设施	(604)
标准对数视力表	(604)

八、化妆品卫生监督与监督标准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610)
化妆品审批程序	(612)
附件 1: 化妆品申报注意事项	(612)
附件 2: 化妆品卫生管理有关表格登记表	(612)
卫生部关于消毒药械、化妆品审批收费的通知	(612)
化妆品审批工作程序	(613)
附件 1: 特殊用途化妆品申报资料	(613)
附件 2: 进口化妆品申报资料	(613)
附件 3-1: 特殊用途化妆品初审检测项目	(614)
附件 3-2: 特殊用途化妆品复审检测项目	(614)
附件 4: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实验报告目录	(615)
附件 5: 特殊用途化妆品安全性评审报告	(615)
附件 6: 进口化妆品安全性评审报告	(616)
附件 7: 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	(617)
附件 8: 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	(618)
化妆品卫生标准	(619)

九、全国环境卫生监督与监督标准

全国环境卫生监测站工作条例	(620)
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	(621)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623)

卫生防疫药械工作

卫生事业单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	(624)
各级卫生防疫站器材装备标准的说明(试行)	(626)
卫生部关于推广使用一次性塑料注射器、输液、输血管、针的通知	(636)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严禁废弃的一	

次性医疗器具流入市场的紧急通知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640)
关于《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	(644)
关于《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解释	(644)

药品卫生标准	(644)	开展整顿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的实施办法	(648)
卫生部关于下达“药品卫生标准补充规定和说明”的通知	(645)	卫生部关于加强和改善生物制品供应工作的通知	(649)
假药、劣药报告制度	(646)	卫生部关于对血站制备血液制品核发“许可证”的通知	(650)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标准及名称管理的规定	(647)	卫生部关于整顿血液制品生产管理的通知	(651)
关于加强生物制品和血液制品管理的规定(试行)	(647)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必备条件和验收细则	(652)
		血液制品无菌试验暂行规程	(654)

卫生防疫科教工作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教育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655)	关于《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中有关中医、中西医结合课题的细则说明	(676)
继续医学教育暂行规定	(656)	卫生部关于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意见	(677)
医药卫生科研基金制试行条例	(658)	卫生部重大医药卫生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章程	(679)
医药卫生科学的研究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658)	医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680)
医药卫生科学的研究成果管理试行办法	(660)	全国卫生防疫人员培训基地暂行管理办法	(681)
医学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	(662)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办法	(682)
卫生系统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665)		
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	(667)		
卫生部青年科学基金试行条例	(671)		
卫生系统保护涉外知识产权暂行规定(试行)	(672)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	(674)		

卫生防疫人事与经济工作

一、卫生防疫人事

各级卫生防疫站组织编制规定	(684)
关于修改制定卫生防疫站组织编制规定的几点说明	(684)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685)
关于《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686)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	(687)
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试行)	(689)
药学技术人员技术考核标准	(690)
卫生系统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施意见	(692)
关于改革口岸卫生检疫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	(693)
卫生部关于调整口岸卫生检疫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	(693)

二、卫生防疫经济

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693)
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	(696)
关于医疗卫生津贴问题的补充通知	(697)
卫生部关于专职从事放射线工作的人员脱离放射线工作后,继续享受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	(698)
关于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的暂行规定	(698)
卫生部关于国家卫生事业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698)
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699)
卫生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702)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704)
关于对卫生专项补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的	

通知	(706)	卫生部关于检疫人员出海查验所乘交通工具 用费由船方支付的通知	(711)
颁发卫生防疫、妇幼卫生人员劳动保护、生 活福利待遇暂行办法	(707)	全国卫生防疫防治机构收费暂行办法	(712)
关于卫生防疫人员实行卫生防疫津贴的通知	(707)	国境卫生检疫单位财务管理辦法	(712)
关于扩大医疗卫生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708)	附件：年卫生检疫单位财务收支预算表	(721)
中国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10)	年大修(大购)预算明细表	(721)

其 它

全国卫生统计工作制度(试行)	(722)	各级卫生防疫站建筑标准(试行)	(728)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统计工作的意见	(725)	卫生防疫站工作用房使用面积分配参考表	(728)
卫生部门信访工作暂行办法	(726)		

卫生防疫与防治标准

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卫生防疫站的性质、任务，加强卫生防疫站的建设，充分发挥在防病灭病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保护劳动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卫生防疫站是1953年1月政务院一百六十七次会议批准建立起来的卫生事业单位，是应用预防医学理论、技术进行卫生防疫工作监测、监督、科研、培训相结合的专业机构；是当地卫生防疫业务技术的指导中心。

第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督促、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开展卫生防疫监测工作：

一、流行病学：

经常地、系统地收集、整理、分析本地区急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疾病的发病、死亡、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病媒昆虫动物、生物制品和药品使用情况以及人口、环境、气象等有关资料；研究流行因素，掌握流行规律，探讨预测方法；制订防治措施，组织、指导防治工作并评价其效果。

督促检查医疗机构对疫情报告、传染病管理、隔离、消毒制度等执行情况。当发现甲类传染病发生或乙类传染病流行时，及时组织、指导、执行疫区的调查、处理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各项预防接种工作，负责生物制品的使用计划，做好计划免疫、效果观察和接种后异常反应调查、处理。

对病媒昆虫、动物制订防制措施，做好消毒、杀虫、灭鼠工作的技术指导。

二、劳动卫生：

对所辖区内厂矿企业劳动环境各种有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进行监测；参加接触有害作业职工健康检查及劳动能力鉴定。

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厂矿企业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资料，掌握职工健康状况。

提出预防职业病的具体方案和措施，督导厂矿企业贯彻执行；对各种职业危害的防护设施进行卫生学鉴定。

依据上述原则开展五小工业和农业劳动卫生的监测工作。

三、环境卫生：

对所辖区自然环境（空气、土壤、水体）的卫生状况，尤其是生活饮用水源的卫生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对自然环境与人体健康关系进行调查研究。

对工业废弃物（废气、废水、废渣）及生活废弃物（粪便、垃圾、污水）污染，所辖区环境的卫生状况进行监测，并调查研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参加全球监测系统工作。

对粪便、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和给水卫生管理进行技术指导。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进行监测。

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出卫生要求和技术指导。

四、食品卫生：

对工业“三废”、农药、放射性物质、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霉菌毒素等对污染粮食、蔬菜、水果、乳、肉、蛋和其它食品的情况进行监测；对食品污染与人体健康的关系进行调查研究。

对食品的生产、加工、收购、贮存、运输、销售企业和饮食行业、集体食堂等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测，并协助有关部门培训食品卫生工作人员；督促、检查上述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和处理。

对食品包装、容器进行卫生学鉴定。

收集、整理、分析食物中毒的资料，开展食物中毒的防治。

做好进口食品卫生检验、监督和出证工作。

对人民群众的营养状况进行监测，提出改进膳食的建议。

五、学校卫生：

对学校学生身体发育和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影响健康因素，提出保护和改进意见。

协助教育部门培训学校卫生人员和保健教师，指导学校改善教学卫生，培养学生的卫生习惯，保护学生的视力，指导疾病的预防工作。

指导开展青春发育期卫生和体育卫生工作。

六、放射卫生：

调查环境放射性污染（水、空气、土壤、食物和有关

生物、日用品、建筑材料、居住环境等)。

对核试验进行卫生监测，并参加应急工作。

对放射性同位素应用进行管理。

组织对从事放射性工作的职工进行体检和防护工作。

第五条 根据国家卫生法令、条例、标准，对所辖地区的厂矿企业、饮食服务行业、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公共场所等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厂矿企业、城乡规划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

第六条 对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总结、鉴定群众所创造的各种行之有效和技术经验。

第七条 根据防病灭病实际需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参加卫生标准的科学实验工作。

第八条 开展卫生防疫宣传教育，普及卫生除害防病科学知识，提高广大群众除害灭病、讲究卫生的自觉性。

第九条 负责在职卫生防疫人员的培训提高和卫生专业学员的生产实习任务。

第十条 参加生物战的卫生监测工作。

第三章 机构设置和职责范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行政区划和产业系统建立如下卫生防疫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防疫站；

省辖市、地区(自治州、盟)卫生防疫站；

县(市、旗)、市辖区卫生防疫站；

铁路、交通、厂矿企业卫生防疫站；

医院预防保健科、公社(街道)卫生院卫生防疫组。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站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并受上一级卫生防疫站的领导。

铁路、交通、厂矿企业卫生防疫站，在业务上并受所在地卫生防疫站的指导。

医院、公社(街道)卫生院的卫生防疫工作在业务上受所在地卫生防疫站的指导。

第十三条 卫生防疫站的内部机构设置：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防疫站设流行病、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学校卫生、劳动卫生(现有的)监测研究和放射卫生防护、卫生防疫宣教等科(所)、中心实验室、进修班、情报资料室、总务科和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可另设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研究和消毒杀虫等业务科(所)。各所可下设若干业务专业。

县(市、旗)、市辖区卫生防疫站设流行病、卫生监测和检验、卫生防疫宣教、行政管理等科(室)；根据实际需要，可另设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劳动卫生监测和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等科(室)。

省辖市、地区(自治州、盟)及铁路、交通、厂矿企业卫生防疫站，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分工设置若干科(室)。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防疫站的职责范围：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防疫站负责所辖区卫生防疫重点项目的监测、监督和科研工作，培训高级技术人员，对下级卫生防疫站进行技术指导。

地区(自治州、盟)和设区站的市卫生防疫站，负责所辖区卫生防疫监测、监督工作，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培训中级技术人员，对辖区下级站进行技术指导。

县(旗)、不设区站的市站、市辖区站负责本地区各项卫生防疫监测、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医院、卫生院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有关科学研究，培训基层卫生人员。

铁路、交通、厂矿企业卫生防疫站负责本系统的各项卫生防疫监测、监督和有关科研、培训工作。

医院的预防保健科、卫生院的卫生防疫组，负责管辖区(地段)和本院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卫生防疫人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技术水平，热爱卫生防疫事业，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六条 卫生防疫站要配备坚强的政治、业务、后勤领导干部。站设站长，所设所长，业务科(室)设主任，办公室、人事科、总务科、情报资料室设科长(主任)。站实行党委(支部)领导下的站长分工负责制。

站长、所长、业务科(室)主任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并把主要时间用在业务技术领导上，亲自参加专业工作。

第十七条 卫生防疫人员分高、中、初三级。高级人员包括主任医(检验、技)师、主管医(检验、技)师、医(检验、技)师；中级人员包括医(检验、技)士；初级人员包括卫生员、防疫员、检验员、消毒员、药剂员。根据需要可以配备有关工程技术、理化、生物、兽医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八条 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卫生防疫人员的业务培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对高级卫生防疫人员要加强基础理论学习，掌握本专业的全面业务知识及各项技术操作，学习和掌握一门外语，以及现代预防医学理论和先进技术，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对中级卫生防疫人员要加强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基本技术操作的训练，学习一门外语，逐步达到高级技术人员的水平。

对初级卫生防疫人员进行培训，使之了解本科基本理论，具有一定的实际技术操作能力，逐步达到中级技术人员的水平。

对于政治思想好，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卫生防疫人员要重点培养。

第十九条 行政后勤人员要树立为业务工作和全站工作人员服务的思想，做好工作，为顺利开展业务